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参与表决监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8,890,876 股（含 178,890,876 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2,057,245 股（含 152,057,245 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2,400.00	32,400.00
合计		100,298.24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7,400.00
合计		85,298.24	8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推荐，增补吴强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对吴强先生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

吴强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97 年 0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漳州市林业外资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漳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副站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02 月任漳州市林业局计划财务科副科长；2006 年 0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漳州市林业局计划财务科科长；2015 年 12 月起任漳州市国资委稽查专员及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